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风险揭示书

（2.2 版）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债券回购的风险，根据有关证券交易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特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慎重决定是否进行债券回购。投资者从事债券回购存在如下风险：

1、由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周边国家、地区宏观经济环境和周边证券市场的变化，以及由于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则发生变化，可能引起证券市场价格波动，并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2、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可能导致证券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可能导致投资者的交易委托无法成交或无法全部成交，并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3、根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业务规则以及关于结算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债券回购的结算过程中，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有可能依照有关业务规则或约定处置质押券，并有可能间接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4、其他风险，包括由于证券公司内部控制不严导致的违法违规风险或违约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和投资者操作不当导致的风险等等，均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5、其中债券融资回购业务，仅限债券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债券融资回购业务的风险等级为 R4-相对积极型，我司不建议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低于 C4-相对积极型的债券合格投资者中机构投资者参与投资。若投资者坚持购买的，则应表明其已充分了解购买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该业务服务所承担的特别风险，并签署《产品或服务不适当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后，相应风险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我司不向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及非机构投资者提供该业务服务。若业务服务存续过程中，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被评估为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则我司有权终止提供该业务服务，终止业务服务的风险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我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6、投资者接受该业务服务，按规定需要提供信息的，应对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所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其分类的，应当及时告知我

司。投资者不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司敬告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经济实力和心理承受能力认真制订回购交易策略，尤其是当投资者进行融资回购时，应当清醒地认识到融资回购蕴涵着更大的风险。

由上述可见，债券回购存在着一定的风险，您在进行证券交易时存在盈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本风险揭示书并不能揭示从事债券回购的全部风险及证券市场的全部情形。您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认真考虑是否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本机构全面介绍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相关业务规则，充分揭示可能产生的风险，本机构已经详细阅读了此风险揭示书并已理解其全部内容和债券回购交易风险。

机构经办人签名：

（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委托协议

(2.2 版)

编号：\_\_\_\_\_

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职务：

通讯地址：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电话：9556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结算风险控制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业务规则等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以下简称“回购交易”）及相关事宜，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章 释义和定义

第一条 除非本协议另有解释或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 （一） 债券：是指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进行回购交易的券种；
- （二） 回购交易：是指在证券交易所挂牌、实行标准券制度并采用多边净额结算的回购交易。其中，提交质押券并以标准券折算率（值）计算出的标准券数量为额度取得资金的一方为“融资方”，其对手方为“融券方”；

(三) 回购交易期间：是指自回购交易成交当日起至回购到期日止的期间；

(四) 融资回购：是指融资方以持有的债券作足额质押，获得一定期限的资金使用权的回购交易行为；

(五) 融券回购：是指融券方暂时放弃资金的使用权，并于回购到期时收回融出资金并获得相应利息的回购交易行为；

(六) 标准券：是指可用于回购质押的债券品种按标准券折算率折算形成的、可进行融资的额度；

(七) 标准券折算率：是指各债券现券品种所能折成的标准券金额与债券面值之比；

(八) 质押券：是指融资方结算参与人根据融资方的委托和授权，按照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以融资方结算参与人的名义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交的作为质押物的债券；

(九) 欠库：是指质押券不足的情形；

(十) 回购标准券使用率： $\text{回购标准券使用率} = \text{融资回购交易未到期金额} / \text{质押券对应的标准券总量}$ ，按照证券账户核算；

(十一) 回购融资负债率： $\text{回购融资负债率} = \text{融资回购交易未到期金额} / \text{债券托管量}$ ，按回购融资主体核算。可计入债券托管量的资产包括：甲方证券账户内的全部债券类资产以及符合中国结算质押券入库标准的债券型基金产品。其中，利率类债券按面值计算托管量，信用类债券按面值乘以 0.85 调整系数计算托管量，债券型基金产品按份额面值计算托管量。

(十二) 信用债入库集中度： $\text{信用债入库集中度占比} = \text{单只信用债券单市场入库量} / \text{该只债券全市场托管量}$ ，按回购融资主体核算；单市场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单边市场；全市场托管量是指该债券全部已发行尚未偿还的总量；对于同时开立多个证券账户的回购融资主体，按照其名下单市场所有证券账户合并计算。对于同时在多家证券公司交易的经纪客户，按照其在单一证券公司处的单只信用债券单市场入库量进行计算；

(十三) 信用债担保集中度： $\text{信用债担保集中度} = \text{客户入库的单一发行人信用债面值} / \text{该客户入库的所有债券的总面值}$ ；计算面值时，上海和深圳市场合并计算；

(十四) 回购放大倍数：回购放大倍数=融资回购交易未到期金额/投资者账户净资产；

(十五) 可交易额度：是指甲方可进行融资回购交易的最大额度；

(十六) 现金担保品：是指在相关交易所推出债券质押式回购现金担保品业务后，甲方向乙方提交的、用于弥补标准券不足及担保到期购回交收的现金类交收担保品；现金担保品不纳入标准券总量计算，不增加甲方的可融资额度；

(十七) 证券交易所：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十八)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是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

## 第二章 声明和保证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

(一) 甲方具有相应合法的回购交易主体资格，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等禁止或限制其投资证券市场的情形；

(二) 甲方自愿遵守有关回购交易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以及乙方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定；

(三) 甲方已经知晓、充分理解并自愿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乙方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清楚认识并愿意自行承担回购交易的全部风险；

(四) 甲方已阅读《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风险揭示书》和本协议所有条款，准确理解其含义，清楚认识并愿意承担回购交易风险，并接受本协议的约束；

(五)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在办理回购交易业务过程中，向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及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查询、打印、保存、使用其信用报告；采集并向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及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提供其信息，具体内容依据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及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要求报送的客户信息和业务信息等确定；

(六)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根据提供综合化服务、债务催收、债券转让等需要将有关信息提供给乙方集团内关联公司及乙方认为必需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业务规则，将有关信息向有关机构披露、

报送。甲方同意，在发生违约情形时，乙方有权根据违约情况酌情决定公开甲方的违约信息；

(七) 甲方知晓并同意，如甲方风险承受能力被评为最低等级，乙方有权拒绝受理甲方的融资回购交易申请；如回购交易期间，甲方风险承受能力被评为最低等级，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由此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做如下声明：

(一) 乙方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具有相应的回购交易业务资格；

(二) 乙方具有办理回购交易的必要条件，能够为甲方进行回购交易提供相应的服务；

(三) 乙方遵守有关回购交易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以及乙方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定。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做如下保证：

(一) 在参与回购交易期间，持续具有相应合法的回购交易主体资格；

(二) 资金账户内的资金和证券账户内的债券来源合法；

(三) 在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交前，证券账户内的债券未进行质押或存在其它权利瑕疵；在回购交易期间，质押券不再向第三人进行重复质押；

(四) 证券账户内的债券的发行人与甲方、甲方股东/合伙人（包括隐名和显名，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如甲方为机构），以及甲方的管理人、管理人的股东/合伙人、实际委托人或受益人（如甲方为产品）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在回购交易期间不撤销指定交易或转托管，不办理资金账户和相关证券账户的销户；

(六) 在回购交易期间出现透支或欠库时，能够及时提供等值资金或债券以补足；

(七) 知晓并同意在甲方发生违约情形时，乙方有权基于甲方回购交易的交收情况等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报冻结、划转和处置甲方相关证券；

(八) 知晓并同意当甲方对乙方发生资金交收违约、但乙方未对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资金交收违约时，乙方有权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报划转甲方证券账

户内与违约资金相当的证券，申报划转的证券品种、数量可由乙方确定。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仅根据乙方申报的证券品种、数量办理划转。

### 第三章 委托事项和双方权利义务

第五条 甲方委托并授权乙方按相关业务规则办理债券登记、托管、交易、清算、交收、提交或转回质押券、代为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和证券交易所报送甲方与回购交易有关的数据以及其他与回购交易有关的事项，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和授权。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 1、 使用自有资金账户的资金和证券账户的债券进行回购交易；
- 2、 获得回购交易融入的资金或获得相应的利息；
- 3、 向乙方或通过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查询系统查询回购交易的相关信息；
- 4、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甲方承担如下义务：

- 1、 当甲方参与回购交易的相关风控指标违反指引规定或本协议约定时，甲方应当及时在其出现违反风控指标的情形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采取补足资金、债券等相关措施，使回购交易的风控指标符合指引规定和本协议约定；
- 2、 对所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以及其他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并且在上述文件、材料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乙方；
- 3、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协议相关条款，按时、足额向乙方缴纳交易费用、佣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 4、 妥善保管法人营业执照、印章等各种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妥善保管回购交易所使用的各种密码；
- 5、 进行融资回购交易的，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相关规定；
- 6、 密切关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和乙方发布的相关信息，及时做好应对安排，严格防范融资回购交易发生欠库和资金交收违约风险；

7、 在回购交易期间，应当配合乙方的问询、后续调查，提供资信证明、资产证明、诉讼情况等文件，如实告知融资回购资金的用途以及融资回购到期还款的资金安排，并对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8、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享有如下权利：

1、 办理回购交易时，要求甲方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信用状况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并对相关内容进行解释或说明；乙方有权以合法方式对甲方的资质情况、履约能力进行必要的调查；

2、 对甲方的回购交易业务申请进行审查，乙方有权综合甲方的资信情况、回购交易业务的风险状况等因素，拒绝受理甲方的回购交易申请；

3、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向甲方收取交易费用、佣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4、 在判断债券业务存在较大市场风险时，乙方有权根据回购交易业务的风险状况对甲方回购交易的标准券使用率、融资负债率、信用债入库集中度、信用债担保集中度、回购放大倍数等指标上限进行动态调整。乙方将不定时地在官网（<https://www.xyzq.com.cn/>）公告调整信息，甲方应及时关注并遵守；

5、 当甲方参与回购交易出现风控指标违反指引规定或本协议约定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出现违反风控指标情形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及时采取补足资金、债券等相关措施，使回购交易的风控指标符合指引规定和本协议约定；

6、 发现甲方利用回购融入资金从事高风险交易，可能出现欠库或者资金交收违约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进行改正，甲方应当及时按照乙方要求进行改正；

7、 根据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的要求，向其提供甲方的合同要素、投资范围、回购交易业务规模、杠杆等相关信息；

8、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 （二）乙方承担如下义务：

1、 本着诚实信用原则为甲方办理委托事项；

- 2、 为甲方建立回购交易明细账，受理甲方提出的查询申请；
- 3、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 第四章 可交易额度

第八条 甲方有权在可交易额度内进行融资回购交易。无论何时，甲方融资回购交易未到期金额均不得超过其可交易额度。

甲方参与回购交易前，应向乙方申请可交易额度，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资信状况、质押券价值、履约情况、市场变化等因素，确定甲方的可交易额度。

在回购交易过程中，乙方有权随时调整甲方可交易额度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两个交易日内采取降低融资回购交易规模等措施，使其融资回购交易未到期金额至符合本协议约定。

第九条 甲方申请变更可交易额度的，乙方有权综合甲方的资信状况、质押券价值、履约情况、市场变化等因素，自主决定是否同意甲方变更可交易额度的申请。

第十条 甲方连续三个月未提交质押券或未进行任何融资回购交易，且不存在未了结融资回购交易的，乙方有权直接将甲方的可交易额度调整为零。甲方若需进行融资回购交易，应先向乙方申请调整其可交易额度；乙方同意调整其可交易额度后，甲方方可交易。

#### 第五章 回购交易

##### 第十一条 提交质押券

(一) 甲方在参与回购交易前应委托并授权乙方按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以乙方名义将相应债券作为质押券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进行申报提交，并以乙方名义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建立质押关系；

(二) 甲方委托乙方提交质押券的，须向乙方提交《提交/转回质押券申请单》(或其他委托单证，下同)，《提交/转回质押券申请单》须填写证券账户、提交品种及数量、提交日期等，并经甲方有效签署；

(三) 乙方收到《提交/转回质押券申请单》后，有权对甲方的提交质押券申请进行审查，并对甲方证券账户债券余额检查。

乙方有权自主决定甲方参与融资回购交易时可提交作为质押券的债券范围，并有权根据融资回购交易业务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调整该范围。甲方申报提交的债券不在乙方同意的质押券范围内的，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提交质押券申请。可提交作为质押券的债券范围由乙方通过乙方官方网站(<https://www.xyzq.com.cn/>)通知公告并不时调整。

对甲方的提交质押券申请，经审查和检查无异议的，乙方及时提交申请指令，并向甲方反馈办理结果。

(四) 质押券除担保未到期回购交易外，同时还担保已到期但尚未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的回购交易；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证券账户发生的回购交易到期购回款、利息、违约金及处分质押券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等。

(五) 甲方申报转回质押券的，应保证转回质押券后甲方回购交易的回购标准券使用率和信用债担保集中度等风控指标符合本协议第六章的约定，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转回质押券申报。

#### 第十二条 回购交易申请和审查

(一) 甲方申请进行融资回购交易的，应向乙方提交《债券回购交易申请表》(或其他委托单证，下同)。《债券回购交易申请表》应填写申报类型、资金账户名称、资金账号、证券账号、回购品种及代码、回购手数、回购价格、回购交易委托日期及回购到期日、回购用途等，并经甲方有效签署；

(二) 乙方收到《债券回购交易申请表》后，有权对甲方的回购交易申请进行审查。乙方审查无异议的，根据甲方申请的时间、品种、数量及价格等及时办理，并将办理结果及时通知甲方。

第十三条 经乙方审查，甲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受理甲方的回购交易申请：

(一) 在参与回购交易期间，不符合指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的，或者信用状况和风险承受能力不适合参与回购交易；

(二) 《债券回购交易申请表》填写错误或未有效签署的；

(三) 资金账户内的资金或证券账户内的债券不足的；

(四) 乙方认为甲方可能资金头寸紧张，不能保证随时补足资金或债券的；

(五) 融资回购未到期金额超过可交易额度；

(六) 回购标准券使用率、回购放大倍数、信用债担保集中度不符合本协议第六章的约定；

(七) 回购融资负债率不符合本协议第六章的约定；

(八) 持有的信用债入库集中度占比不符合本协议第六章的约定；

(九) 在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交前，用于回购交易的债券已进行质押或存在其他权利瑕疵的；

(十) 甲方或甲方的管理人（如有）完全丧失或部分丧失行为能力、死亡，或发生合并、兼并、分立、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以及停业、歇业、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

(十一) 甲方或甲方的管理人（如有）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等严重影响甲方履约能力的事件和行为的，或者出现其他乙方认为可能对甲方或甲方的管理人（如有）履约能力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事件；

(十二) 甲方或甲方的管理人（如有）没有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债务，或甲方或甲方的管理人（如有）的任何债权人宣布甲方或甲方的管理人（如有）的任何负债在原约定的到期日前提前到期应付，或甲方或甲方的管理人（如有）与其任何债权人开始就任何负债进行延期偿付等债务重组安排；

(十三) 甲方或甲方的管理人（如有）没有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金额、币种、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到期应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及利息、违约金等；

(十四) 甲方或甲方的管理人（如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券）被查封、冻结、扣押、执行、征收、没收或被采取其他类似措施的；

(十五) 甲方或甲方的管理人（如有）、甲方或甲方的管理人（如有）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等，受到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立案调查、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刑事判决，或存在重大诉讼仲裁纠纷等事项；

(十六) 质押券被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冻结或执行的；

(十七) 甲方或甲方的管理人（如有）违反本协议中所做的任何一项声明和保证，或其声明和保证的任何一项是不真实、不准确或具误导性；甲方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成分、重大隐瞒和遗漏；

(十八)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等规定、乙方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定或本协议有关条款约定的。

#### 第十四条 融资回购

(一) 甲方申请融资回购的，乙方审查同意后根据甲方的委托，通过交易系统做买入申报操作。

(二) 甲方进行融资回购交易的，融入资金应投资于安全边际较高的低风险品种，不得投资权证、ST 股票等高风险品种及衍生品，融入资金不得用于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式回购等融资类业务。

(三) 除去已交付的质押券外，甲方还应在证券账户内托管足够的债券或在资金账户内留存足够的资金，以保证甲方在回购交易期间不发生欠库。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二十条约定的，乙方有权将该等追加托管的债券作为质押券向登记结算公司交付，但无须征得甲方同意、无需甲方再次提交《提交/转出质押券申请单》，亦无需事先通知甲方。甲方对此不持异议，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五条 甲方申请融券回购的，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通过交易系统做卖出申报操作，并即时冻结甲方资金账户内的相应资金。

第十六条 在回购到期之日，甲方可以按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业务规则的规定，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报转回质押券，将其卖出偿还回购到期款。同时，乙方有权采取冻结转回质押券卖出款项等措施，以确保当日交收。

####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一) 甲方的回购交易是否成交以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数据为准。

(二) 回购交易成交后，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请撤销或变更回购交易的数量、价格和期限等。

(三) 甲方应自行掌握回购到期日期，乙方在回购到期日前并无提醒甲方的义务。

(四) 当乙方发现本协议项下任何交易的任何差错，无论有利于乙方还是有损于甲方，乙方均有权纠正该错误。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在处理差错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买回差错卖出债券、卖出差错买入债券、扣划差错转入资金、转入差错转出资金、转回差错提交的质押券、提交差错转回的质押券等措施，将

账户恢复至差错发生前状态。当任何一方因对方差错操作等违反本协议约定受到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及时采取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无权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五) 甲方委托乙方提交质押券、申请融资回购的可以采用柜台委托方式，也可以采用网上交易委托交易。乙方若选择采用网上交易的方式提交质押券、申请融资回购委托、转回质押券，则应当先行开通相关终端的交易权限。

## 第六章 融资回购交易的风控指标

第十八条 甲方参与融资回购交易时以及在回购交易期间，应当保证回购交易持续符合以下风控指标：

- (一) 回购标准券使用率不得超过\_\_\_\_%；
- (二) 回购融资负债率不得高于\_\_\_\_%；
- (三) 持有的主体评级为\_\_\_\_\_的信用债入库集中度占比不得超过\_\_\_\_%；
- (四) 信用债担保集中度不得超过\_\_\_\_%；
- (五) 回购放大倍数不得超过\_\_\_\_倍。

乙方有权结合市场情况、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以及甲方的信用及风险承受能力，综合考虑甲方的资信情况、回购交易情况等，对甲方回购交易的风控指标进行差异化风险管理。对上述风控指标，乙方有权根据交易所以及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市场变化、甲方资信状况等因素确定和不时调整，并通过官网(<https://www.xyzq.com.cn/>)通知公告，甲方应及时关注并遵守。

第十九条 甲方在参与回购交易期间，若出现违反本协议第十八条约定的风控指标时，应在发生前述情形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及时采取补足资金、债券等相关措施，使回购交易的风控指标符合指引规定和本协议约定。

第二十条 因折算比率调整导致甲方账户标准券余额不足的，甲方应当在新公布的标准券折算比率执行日 11:30 前予以补足。

甲方在参与回购交易期间，可提交现金担保品用于弥补标准券不足。甲方申请提交现金担保品，应向乙方提交《债券质押式回购现金担保品提交（返还）申请表》。《债券质押式回购现金担保品提交（返还）申请表》应填写业务类

型、证券账号、证券账户全称、提交/返还现金担保品数量等，并经甲方有效签署。乙方计算甲方开展回购融资交易的证券账户标准券总量与现金担保品总和，并与甲方待购回金额进行比较，按此核算是否发生质押券欠库。回购交易各项指标符合本协议第六章规定的，甲方可申请部分或全部返还现金担保品，乙方有权决定是否同意。但部分或全部现金担保品转出后，回购交易不得出现欠库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对甲方提交的质押券，乙方有权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公布的标准券折算率基础上进行二次折扣，具体折扣标准由乙方根据发行人资质、甲方资信状况、市场变化等因素确定或调整。相关折扣标准由乙方通过官网(<https://www.xyzq.com.cn/>)通知公告并不时调整，甲方应及时关注并遵守。

第二十二条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将融资回购交易融入资金的\_\_\_\_%留存在资金账户中作为交收保证金。交收保证金的最低比例由乙方根据甲方资信状况、市场变化等因素确定或调整。具体由乙方通过官网(<https://www.xyzq.com.cn/>)通知公告并不时调整，甲方应及时关注并遵守。

第二十三条 甲方出现融资回购规模较大、融资回购规模增长较快，回购融资负债率较高，低信用等级质押券入库占比过高，单只债券入库集中度过高等情形之一，经多次催告仍未按照乙方要求进行调整或乙方认定的其他高风险情形的，乙方有权对甲方进行重点关注和管理，并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 (一) 要求甲方降低或限制回购规模；
- (二) 要求甲方降低或限制甲方以某只或某些债券入库开展融资回购交易；
- (三) 对甲方征收额外的现金保证金；
- (四) 限制甲方账户资金转出；
- (五) 终止本协议；
- (六) 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四条 甲方账户违反指引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风控指标，以及发生欠库期间，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进行转托管、撤销指定或资金转出。

## 第七章 回购清算和交收

第二十五条 甲方应在资金账户内存入足够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或在证券账户内托管足够的债券，并按时、足额履行交收义务。

第二十六条 乙方应按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业务规则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以自己的名义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进行集中清算交收，并及时办理与甲方之间的清算交收。

第二十七条 甲方对成交和清算交收有异议的，须在成交后三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质询，否则视为甲方确认成交和清算交收结果，乙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

## 第八章 违约处理与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协议双方须严格、全面履行本协议相关条款，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否则，除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可以免责的以外，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甲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约定或保证、承诺的，乙方有权采取警告、责令改正、中止或终止协议等措施；对造成乙方实际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要求赔偿，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相应款项、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和追索费用等。

第三十条 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使乙方受到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处罚或处理的，乙方有权对甲方进行相应处罚或处理，甲方应赔偿乙方因遭受处罚、处理产生的全部损失。

第三十一条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二十条约定，在新公布的标准券折算比率执行日 11:30 前未补足标准券的，乙方有权对甲方账户采取强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甲方的融资回购交易、限制甲方账户资金转出、限制转回质押券、冻结甲方账户资产、无需经甲方同意直接使用甲方账户内现有债券或现有资金市价买入债券质押入库等。甲方承诺不因此向乙方提出异议或主张权益，乙方也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有权在欠库期间按日(含法定假日)向甲方计收、划扣违约金。违约金按下列公式计算：违约金=质押券欠库量等额金额×违约金比例×违约天数，违约金比例为千分之一（1‰）。

甲方在回购交易期间补足欠库及违约金的，乙方应当立即解除冻结。

第三十二条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约定，未及时采取补足资金、债券等措施，使回购交易风控指标符合指引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乙方除有权对甲方账户采取本协议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约定的措施外，还可以对甲方账户采取强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甲方的融资回购交易、限制甲方账户资金转出、限制转回质押券、冻结甲方账户资产、无需经甲方同意直接使用甲方账户内现有债券或现有资金市价买入债券质押入库等，使其账户相关指标调整至符合指引规定和本协议约定。

第三十三条 甲方应在融资回购到期当日 14:30 前在资金账户留足应付资金。若甲方未在回购交易到期当日 14:30 前向资金账户存入足额应付资金，乙方有权于到期当日 14:30 起对甲方账户资产采取强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新做一笔融资回购、转回质押券后卖出债券或卖出股票或其他证券、使用甲方提交的现金担保品弥补透支等方式直至补足应付资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甲方账户资产处分所得不足以弥补到期应付资金造成融资回购交易应付资金交收违约的，乙方有权冻结甲方账户资产，并限制甲方账户的所有交易权限。

乙方可以按照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相关规定为甲方垫付相关应付资金。在垫付资金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返还垫付资金，并支付利息和违约金。利息和违约金按下列公式计算：每日利息=垫付金额×垫付利率÷360，甲方违约期间，垫付利息每日计算，垫付利率为当日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SHIBOR）隔夜利率+50BPs，如遇非交易日，以前一交易日利率计算；违约金=垫付金额×千分之一×违约天数。违约天数自甲方资金交收违约之日起按自然日计算。

第三十四条 甲方行为构成融资回购交易应付资金交收违约，乙方有权按照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冻结、划转、处置甲方证券账户内的证券等。

第三十五条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六章至第八章任何约定的，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乙方系统开立的任何账户上直接扣划证券或资金，且无需提前通知甲方。

第三十六条 甲方违反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导致本协议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乙方未按照甲方的委托进行回购交易或结算，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甲方要求乙方赔偿的，不影响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按其业务规则进行结算。

第三十八条 协议双方均有保守秘密的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对外披露、透露或提供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或内容。违反本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要求查询或要求提供与本协议有关内容的，不受前款约束。

第三十九条 因监管部门、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政策、规则发生变化，导致甲方相关交易要素和指标不符合监管部门、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甲方应当在合理的期限或乙方指定的期限内采取措施，使其符合相关要求和约定。如甲方未采取相应措施的，乙方有权在通知甲方后采取本协议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等约定的措施进行调整。

## 第九章 免责条款

第四十条 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等不可抗力情形，或因出现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异常事故，或因本协议生效后新颁布、实施或修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则或政策等因素，导致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本协议的，其相应责任应予免除。

第四十一条 遭受不可抗力、异常事故或知悉政策法律变化的一方应在遭受不可抗力、异常事故或知悉政策法律变化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双方应积极协调善后事宜。

第四十二条 乙方在实施强制措施时，乙方有权根据甲方开展回购交易的情况，自主决定实施强制操作的债券、直接确定违约涉及的证券账户、质押券种类、数量和处置顺序。甲方同意接受乙方的决定和强制操作的结果，并承诺不就乙方的决定提出任何异议或向乙方主张任何权益，包括不以强制操作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价位和数量为由向乙方主张权益。

## 第十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有关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和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章、规则。

本协议签署后，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则修订的，应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办理，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第四十四条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的规定和乙方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本协议如需修改或增补，修改或增补的内容由乙方在其营业场所内或乙方网站（<https://www.xyzq.com.cn/>）以公告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及时关注并遵守。若甲方对所修改的内容提出异议，则甲乙双方可按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若甲方在三日内不提出异议，则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协议组成部分。

第四十五条 履行本协议而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当事人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甲乙双方于本协议生效前所作的宣传、广告、说明、承诺、证明、意向或其它交易条件，无论是否已经协议各方口头或书面确认，均以本协议相关条款为准。

第四十七条 甲方确认首页所列地址和方式为有效的联络方式供乙方通知使用。甲方应确保联络方式正确、有效。如果联络方式中的任何一项发生变动，甲方应当在3个交易日内到原开户营业网点的柜台办理资料变更手续，否则乙方仍然以变动前的联络方式为有效联络方式。

第四十八条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可采用以下方式中的任何一种或多种发送通知，通知符合下列条件的，视为送达：

- （一）当面通知：甲方签收即为送达；
- （二）网上交易系统弹出通知：乙方在网上交易系统弹出通知即视为通知已送达甲方；
- （三）邮寄通知：按甲方指定地址寄出后三个工作日即视为通知已经送达；
- （四）电子邮件通知：电子邮件成功发送即视为通知已经送达；

(五) 电话通知：通话当时即视为通知已经送达；电话三次无法接通或无人接听的，以最后一次拨出电话时间视为通知已送达；

(六) 短信通知：短信成功发送即视为通知已经送达；

(七) 公告通知：乙方采用但不限于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公告，公告自发出后即视为送达。甲方应留意乙方的相关公告，对于已公告内容视为甲方已全部知晓并理解，乙方可不再另行通知。

- 1、 在公司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公告；
- 2、 在乙方公司网站 (<https://www.xyzq.com.cn/>) 进行公告；
- 3、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公告。

第四十九条 甲方确认文首所列地址和方式作为本协议项下所涉债务/担保义务的催收和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支付令、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或仲裁审理以及执行阶段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上述法律文书以上述任一方式送达到上述任一地址，均视为送达（指定代收人送达视为本人送达）。如上述送达地址和方式有变更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并重新确认送达地址和方式，如未及时通知的，视为未变更，相关责任自行承担。

第五十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协商不一致或未签署补充协议之前，仍按本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第五十一条 每笔回购交易所涉及的补充协议、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申请表、承诺函、担保函、风险揭示书等，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五十二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甲方撤销证券账户、双方协议解除本协议或乙方依约定终止本协议之日起失效。

第五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委托协议》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章）：

资金账号：\_\_\_\_\_，

证券账户：沪：\_\_\_\_\_ 深：\_\_\_\_\_

本协议于\_\_\_\_\_年\_\_月\_\_日签订